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修訂細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董事已審閱細則並建議修訂細則，以使其與當前上市規則相符一致。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